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7、2839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本甄試報名網站：csbc111.twrecrui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甄試報名網站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台船公司 111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11/11/16(三) 至 111/12/8(四)	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1.twrecruit.com.tw 及本公司官網 http://www.csbcnet.com.tw/ 皆可供簡章查閱及下載。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報名期間】 111/11/21(一)14:00 至 111/12/8(四)14:00 【繳費截止時間】 111/12/8(四)24:00	【報名】 本甄試一律採用 <u>網路線上報名</u> ，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報名流程說明」，並於繳費完成後登入「報名系統」中，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3	第一、二類組應考人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1/11/21(一)14:00 至 111/12/15(四)14:00	報考第一、二類組人員，需於 111/12/15(四) 14:00前 將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P.5、P.6「所列內容」)上傳甄試報名網站，逾期恕不受理。 ※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 自行確認 報考資格。
4	初試准考證列印	111/12/21(三)14:00 至 111/12/24(六)12:00	參加初(筆)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5	初(筆)試日期	111/12/24 (星期六)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 及 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6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2/1/5(四)14:00 前	請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進入複試者請盡速安排體檢。
7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所有進入複試者)	112/1/5(四)14:00 至 112/1/9(一)14:00	參加複試者需於 112/1/9(一)14:00 前 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並上傳照片(請詳閱本簡章第 9~10 頁「複試應備文件」所列內容)，逾期系統恕不受理。
8	複試准考證列印	112/1/5(四)14:00 至 112/1/17(二)12:00	參加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9	複試日期	112/1/17(二)、 112/1/18(三)	※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複試當天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並攜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及複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複試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舉辦，請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載日期參加複試。 ※進入複試應考人參加複試時需繳交： ①本簡章第10頁：體檢相關資料(檢查日期需為111/10/17(含)後)體檢報告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盡速安排體檢。 ②本簡章第11頁：複試當天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10	錄取結果查詢	112/2/10(五)14:00 前	請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相關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11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2/2/10(五)14:00 至 112/2/14(二)14:00	請登入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未能於112/2/14(二)14:00前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1：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112年3月1日、112年3月20日分批進用，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操作，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1.twrecruit.com.tw。

註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1.twrecruit.com.tw 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貳、甄試類別及名額公告

第一類組(2 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 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2	
0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	1	1	
02	航海工程師	1	1	
第二類組(7 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 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7	
01	專案工程師	1	1	
02	製程工程師	4	4	
03	海事工程師	2	2	
第三類組(39 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 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32	基隆 7
01	造船工程師	10	6	4
02	電機工程師	15	15	
03	機械工程師	2	2	
04	輪機工程師	8	5	3
05	倉儲管理師	1	1	
06	航海管理師	1	1	
07	財會管理師	1	1	
08	資訊管理師	1	1	

貳、報考類別、資格條件、初(筆)試科目：

一、第一類組報考類別如下：工作地點為高雄

(一) 第一類組應考人第一階段應繳交資料：**於111年12月15日14：00前**將報考類別之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1. 學歷證明：請依照第一類組學歷要求提供畢業證書。
2. 請依照簡章第一類組要求提供：非破壞檢測相關證照、**附件三**「非破壞檢測證照分數自檢表」、船副適任證書及大小證、船員手冊及STCW訓練紀錄等。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上傳之資料符合簡章要求，請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二) 第一類組應考人如具備「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請一併上傳。

(三) 第一類組資格審查結果於**112年1月5日同筆試結果一同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第一類組(2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資格審查條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比例	錄取人數
01	非破壞檢測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需同時具備以下(1、2)各項條件： 1. 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中級檢測師證照(RT或UT至少一項為必要)。 2. 符合新制 ISO 9712 或舊制 ACCP 之證照。以上發照單位應為國際或國內認可之機構： ◎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ASNT)。 ◎台灣(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3. 如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高級檢測師證照(RT及UT兩項為必要)尤佳。 4. 請應考人依據簡章附件三「非破壞檢測證照分數自檢表」進行證照分數換算，並上傳甄試報名網站。 5. 此職務會使用英文進行口說及書信溝通，需具備可使用英文討論業務內容之能力，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600(含)以上、雅思 5.0(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8(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依證照新舊制與證照數量、類別換算成績)	1
02	航海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需同時具備以下(1、2)各項條件： 1. 證照 ◎效期內二等船副(含)以上適任證書 ◎效期內船副大小證。 ◎效期內中華民國船員手冊 ◎完成 STCW 公約規定之各項應受訓練。 2. 具海事工程、商船，或離岸風電相關海勤資歷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600(含)以上、雅思 5.0(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8(含)以上、Marlins Test for Seafarer 馬林魚測驗 75%(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航海學、船舶管理及安全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

二、第二類組報考類別如下：工作地點為高雄

(一) 第二類組應考人第一階段應繳交資料：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14:00 前將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1. 學歷證明：請依照第二類組學歷要求提供畢業證書。

2. 必要具備之工作經驗請同時檢附 A/B 兩項資料：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且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表明細表。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上傳之資料符合簡章要求，請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二) 第二類組應考人如具備「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請一併上傳。

(三) 第二類組資格審查結果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同初(筆)試結果一同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第一類組(7 名)						
序號	類別及錄取人數	學歷科系及工作經驗限制	語言能力要求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比例	錄取人數
01	專案工程師	1. 大學(含)以上畢業，限工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相關科系(參附錄一)。 2. 具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者尤佳。 3. 需具風電業務相關規劃/施工/檢驗 2 年工作經驗。	1. 此職務會使用英文進行口說及書信溝通，需具備可在英語會議中以流暢的英語發表意見之口說能力。 2. 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700(含)以上、雅思 6.0(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100(含)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
02	製程工程師	1. 大學(含)以上畢業，限工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相關科系(參附錄一)。 2. 需具風電業務相關規劃/施工/檢驗 2 年工作經驗。	1. 此職務會使用英文進行口說及書信溝通，需具備可使用英文討論業務內容之能力。 2. 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650(含)以上、雅思 5.5(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85(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4
03	海事工程師	1. 大學(含)以上畢業，限工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相關科系(參附錄一)。 2. 需具機械/運輸/搬運/起重搬運 2 年工作經驗。	1. 此職務會使用英文進行口說及書信溝通，需具備可使用英文討論業務內容之能力。 2. 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650(含)以上、雅思 5.5(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85(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2

三、第三類組報考類別如下：

第三類組(39 名)							
序號	類 別	學歷科系限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比例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高雄	基隆
01	造船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造船、海洋工程、機械相關科系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造船原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0	6	4
02	電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航太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電機機械、電子學、電路學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5		
03	機械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機械、造船、輪機相關科系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機械原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2		
04	輪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機械、造船、輪機相關科系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輪機工程、內燃機、輔機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8	5	3
05	倉儲管理師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2. 此職務會使用英文進行口說及書信溝通，需具備可使用英文討論業務內容之能力。如具備以下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尤佳：TOEIC 600(含)以上、雅思 5.0(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8(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物流管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	1	
06	航海管理師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2. 如具備全民英檢中級、TOEIC 550 分、Marlins Test for Seafarer 馬林魚測驗 75% 或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書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航運管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1	1	
07	財會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限財務、會計相關科系（參附錄一）。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中級會計學	國文 20% 英文 20% 專業 60%	1	1	

第三類組(39 名)							
序號	類 別	學歷科系限制	筆試科目及範圍說明	筆試科目 比例	錄取 人數	工作地點	
						高雄	基隆
08	資訊管理師	1.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資訊工程及資訊管理科系畢業尤佳。 2. 具備物件導向程式與資料庫設計能力(ASP.Net C#、Java Script、Oracle PL/SQL 及 MS SQL)尤佳。 3. 具備 HTML5/CSS3 設計能力尤佳。 4. 具備行動化 APP(Xamarin)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5. 具備 MES 製造執行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6. 具備自動化監控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實務 (含 Oracle PL/SQL、ASP.NET Core C#、MVC 或 React 框架、PowerBuilder&Report)	國文 15% 英文 15% 專業 70%	1	1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 14: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 14: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本甄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址：csbc111.twrecruit.com.tw），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三)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 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

2.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1份。

(三) 繳費期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8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csbc111.twrecruit.com.tw輸入報名資料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以下列

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ATM轉帳。
3. 利用網路ATM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1. 採臨櫃繳款者，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肆、參加初（筆）試

一、日期：訂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 辦理。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

（一）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其中國文應試時間 90 分鐘；英文應試時間 60 分鐘。

（二）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 90 分鐘。

四、初試准考證：請應考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14: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12:00 止)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五、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持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初試准考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六、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任一科目不足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七、初（筆）試結果將於 112 年 1 月 5 日 14:00 前於甄試報名網站開放個人查榜，請進入複試應考人自行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伍、複試

一、複試准考證：請於 112 年 1 月 5 日(14:00 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

二、複試應備文件：進入複試應考人需於 **112 年 1 月 9 日 1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及上傳「九大職能星人格特質測驗」：

（一）填寫面試簡歷表時，應考人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於甄試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 (二) 面試簡歷表填寫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三) 請至 1111 人力銀行完成九大職能星人格特質測驗 <https://assessment.1111.com.tw/cstar/>，並將測驗報告下載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 (四) 進入複試應考人需於複試准考證所載之複試日期當天攜帶下述體檢文件至本公司。

- ①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第 13 頁附件一)
- 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第 14 頁附件二)
- ③ 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
- ④ 信封正面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上述四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重要注意事項：

1.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111年10月17日(含)後之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4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2.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3.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14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者，不予錄取。

三、複試日期及地點：112年1月17日(星期二)至1月18日(星期三)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辦理，應考人應依複試准考證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四、複試項目：

(一) 體能測驗：

1. 報考工程類(類別名稱包含「工程師」字樣者)人員需接受本項測試，於100秒(含)內跑步12.5公尺至登輪梯口，登16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全程負重12.5公斤沙包，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2. 未能於100秒(含)內跑完全程者不得參加面試。
3. 參與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查驗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1. 國外學歷認定：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http://www.fsedu.moe.gov.tw/>)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

益。(※國外學歷需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請盡早申請並於複試當天提供)。

(三) 複試當天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1. 進入複試應考人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1111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人格特質測驗報告，請自行列印報告乙份參加面試，做為參考資料。
2.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正本驗後退還，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 複試准考證。
 - (3)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乙份。
※複試應考人如具國外學歷複試當天請提供國外學歷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 (4) 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等體檢文件。
 - (5) 面試簡歷表乙份，請自行於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7) 大學及以上學歷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尚未服役者免繳)。
 - (9) 1111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之人格特質測驗乙份。
 - (10) 若具有簡章所載其他資格證書請提供正本(驗後退還)、影本各乙份。
 - (11)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
3. 第一類組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證照、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船副適任證書及大小證、船員手冊及STCW訓練紀錄文件正本驗後退還)。
4. 第二類組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工作經驗含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第6頁所載「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且加註工作部門職務內容、「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5. 第二類組應考人需具備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工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未符合學歷要求者，不予錄取。
6. 第三類組財會管理師需具備公私立大學(含)以上財務、會計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未符合學歷要求者，不予錄取。
7. 複試應考人如未能於複試當天出示學歷證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資料及體檢報告正本者，需於複試當天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准考證所通知之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赴台船公司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8.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第5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3條相關權利。

(四) 面試：

1. 面試佔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評分項目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應變能力)。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分析、志趣、領導)。
D.特質：(包括工作價值觀、工作適應性)。
3. 英文口試：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面試時進行英文口說能力測驗。

五、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陸、待遇：

一、進用人員錄取報到後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進用。

二、待遇：

- (一) 第一類組非破壞檢測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中級檢測師證照(RT 或 UT 至少一項為必要)月支全薪約 52,000 元起。
- (二) 第一類組非破壞檢測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具備效期內 RT/UT/MT/PT/VT 其中至少二項(含)以上之高級檢測師證照(RT 及 UT 兩項為必要)月支全薪約 70,000 元起。
- (三) 第一類組航海工程師職缺屬「本公司船員工作守則」所稱之港勤從業船員，優先適用「船員法」，船員法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動條件有差異的部份，同意由員工選擇後適用之：以大學學歷進用，視應考人英文能力，酌予月支全薪約 42,000~45,000 元。
- (四) 第二類組專案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及海事工程師以大學學歷進用，需為工程、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相關科系畢業，視應考人英文能力、工作經驗等，酌予月支全薪約 45,000 元起。
- (五) 其餘各職務以大學學歷進用月支全薪約 42,000 元。
- (六) 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七) 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三、錄取結果訂於 112 年 2 月 10 日 14:00 前開放查詢及通知，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在職技術類人員經錄取後，持續任職至銜接新職者，除服務及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按新進工程／管理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切結書。
- 六、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 112 年 9 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七、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1.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下半年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1.姓名：_____

2.性別：☐ 男 ☐ 女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 過去6個月, 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____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 手術開刀 ☐ 其他慢性病_____ ☐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 有
2	體重、腰圍		☐ 有
3	血壓		☐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 有
	辨色力測試		☐ 有
5	聽力		☐ 有
6	各系統或 部位身體 檢查及問 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有
		(2)呼吸系統	☐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 有
		(7)皮膚	☐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 有
7	胸部X光		☐ 有
8	尿液 檢查	尿蛋白	☐ 有
		尿潛血	☐ 有
9	血液 檢查	血色素	☐ 有
		白血球	☐ 有
10	生化 血液 檢查	血糖	☐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 GPT/SGPT)	☐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 有
		膽固醇	☐ 有
		三酸甘油酯	☐ 有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有

非破壞檢測證照分數自檢表

證照名稱	中級配分	高級配分	新制權重	舊制權重	得分 (應考人填寫)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得分 (甄試單位 複核)
射線 RT	35	4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超音波 UT	35	4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磁粒 MT	16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液滲 PT	6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含)以上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目視 VT	5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渦電流 ET	3		1	0.9		1.證照是否為中級且於效期內	☐ 是 ☐ 否	
						2.發證單位是否符合簡章所載單位	☐ 是 ☐ 否	
總分								

備註：

1. 需符合新制 ISO 9712 或舊制 ACCP 之證照，發照單位須為國際或國內認可之機構：美國非破壞檢測協會(ASNT)、台灣(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
2. 證照分數計算範例：如具備中級新制 UT 證照，舊制 MT/RT/PT 證照證照換算分數為： $35 \times 1 + (16 + 35 + 6) \times 0.9 = 86.3$

應考人簽名：